

惠特曼《自我之歌》新论

朱 华

(四川师范大学 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惠特曼《自我之歌》一问世,就引起美国文坛广泛持久的争论。历史证明,《自我之歌》并不是所谓神秘主义的启灵预言诗,而是一首反映美国时代生活的现实主义伟大诗篇。“自我”展示出多重艺术形象,热情地歌颂了美国民主和美国人民。民主、民族主题贯穿全诗。诗歌宏伟的结构、广阔的历史画面、全景式的美国自然风貌,使之成为一首享誉世界文坛的美国史诗。

关键词:沃尔特·惠特曼;《自我之歌》;创作动机;“自我”辨析;民主民族主题;美国史诗;诗体结构

中图分类号: I71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15(2001)06-0074-06

沃尔特·惠特曼是一位蜚声世界的美国民主诗人,其《草叶集》那意瞩八荒、涵盖宇宙的恢宏气势,足以令后人把他奉为美国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诗人。《自我之歌》是《草叶集》中最长的一首抒情诗,1885年《草叶集》问世后,人们议论纷纷,毁誉参半,争论的焦点就是《自我之歌》。当时的文坛盟主爱默生独具慧眼,读完诗集以后就写信给惠特曼,称赞“它是美国出版过的最出色的,富有才智和智慧的诗篇”[1](61页)。美国著名诗人庞德称颂道:“当我写某些东西时,我感到自己在运用他的诗韵”,“我敬重他,因为他启迪了我。我把他视为我值得骄傲的前辈。”[2](56页)但惠特曼同时代的多数美国作家和批评家,包括朗费罗、罗威尔等并不欣赏他,文艺理论界和媒体猛烈地攻击他,视他为“那种几年以前,主要以荒谬的夸张、无耻淫秽的所谓诗歌招揽人们注意力的美

国诗人”[3](214页)。诗人遭到诋毁迫害,诗集险遭查封,由于进步人士的抗争,诗人才免于被起诉[4](362页)。世界文坛对惠特曼诗歌褒贬迥异的争论持续到20世纪,在美国文学史上还没有任何一部作品引起过如此长久而激烈的争论。笔者在此试图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对《自我之歌》及惠特曼评论中出现的主要争论焦点和艺术特色进行客观分析和论述,以求对《自我之歌》这一不朽诗篇的准确理解以及对惠特曼这位伟大诗人的进一步认识。

一 创作动机与上帝

《自我之歌》凡52章,涉及“上帝”或宗教的地方不下20处,从第三章的开始到第四十八章,“上帝”频频再现。这引起了不同时代评论家喋喋不休的争论。有些人引用惠特曼的最亲密弟子马克的话为证,称《自我之歌》是一次真正意义上

收稿日期:2001-07-19

作者简介:朱华(1958—),男,四川省成都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旅游学院讲师。

的神秘经验,它发生于1853年或1854年6月的一个早晨,而且这种神秘经验在其它场合反复发生过。于是,他们将这首长诗视作与社会现实生活无关的神秘的启灵预言诗,并引用《自我之歌》第五章中的几行诗来证明这一观点[5](939页)。

众所周知,宗教意识和宗教文化对西方社会产生的影响是广泛而深刻的,文学作品当然不可能摆脱其影响。维吉尔的史诗《伊尼德》,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薄卡丘的《十日谈》,但丁的《神曲》,密尔顿的《失乐园》,歌德的《浮士德》,塞万提斯的《堂·吉珂德》,无不与宗教有关。可以说,在18世纪末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萌芽之前,英语文学乃至整个欧洲文学都受到宗教文化的不同程度的影响。问题在于,《自我之歌》里表现的“上帝”是不是神秘论者所指的上帝呢?《自我之歌》这部宏伟诗篇是不是诗人与那个上帝相会时的狂喜感受呢?笔者认为,从本诗的原作中寻找答案比任何批评家的推测和评判更具有说服力。惠特曼这部诗歌创作的概论部分《草叶集前言》中有两处涉及宗教,一处是“你们认为会有一个上帝吗?我们断言会有无数个上帝”[6](928页);另一处是“很快便不再会有牧师了,他们的任务已经完成。……一种新的次序将出现,他们是人的牧师,而每个人也是他自己的牧师。”[6](935页)诗歌第四十八章中“上帝”的指向就更加明朗了:

我对人类说:不要对上帝寻根究底,/我这个对一切深感好奇的人对上帝也是超然处之,(没有任何言辞描写我对上帝和死亡如何漠然)。/我在每一件事物中都听见看见了上帝,然而一点也不理解上帝,/我也不理解有谁比我自己还更奇妙。/为什么我期望把上帝看得比今天还好呢?/我看见上帝的身影,在二十四个小时的每个小时,甚至每一瞬间,/在男人和女人的脸上,在我自己的脸上,在镜子里,我看见了上帝。[5](976页)

从《草叶集前言》和诗人对上帝的描述中我们不难看出,诗人不是对一神论上帝的祈祷,而是对泛神论诸神的赞美。此外,诗歌第二十六章的30行诗句叙述诗人听到的各种声音,从恋爱、劳作到歌剧中的男女高音,最后一句总结道:“这些我们称

作上帝。”[5](955页)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诗歌所描绘的神是泛神论的诸神——是对世间芸芸众生的讴歌和赞美。惠特曼自幼受到民主思想的熏陶,特别是希克斯的自由派思想对他的影响持续终身。青年时代的惠特曼加入到以爱默生为代表的超验主义作家队伍中。超验主义是人文主义与哲学唯心主义的结合,它崇尚直觉,认为“人可以超越感觉和理性而认识真理,因而在一定范围内人就是上帝”[4](355页)。1857年至1859年惠特曼担任纽约《时代日报》主编,曾写过许多抨击教会文章,尤其是批判布鲁克林当时最有名望的牧师比彻儿激怒了教会和教徒,以致他辞职而去。有些学者仅仅捕捉诗中某些有关上帝和宗教的只言片语,而不是从作者的成长过程和全部社会生活来剖析作者的创作动机,把《草叶集》创作的动机说成是惠特曼多次在梦中与上帝或神相会狂喜的产物。这是不能正确理解这部伟大的作品的。惠特曼《草叶集》的创作并不是什么神秘的启示或神灵的感召,而是一个民主诗人对自由、民主的热情讴歌,是对一个新兴民族强大的赞美。

二 “自我”的三重涵义

如何理解“自我”的涵义,一直是《自我之歌》研究中的另一焦点。该诗的开头三句令读者捉摸不定,惊诧不已:“我赞美自己,我歌唱自己,/凡我接受者,你也将接受,/因为属于我的每个原子也属于你。”[5](936页)惠特曼毫无顾忌地赞美自我,因此招来非议。但如果读完全诗,人们会感到似乎“自我”并非一定是惠特曼本人,尚有更多的涵义。那么,“自我”究竟是谁呢?

首先,我们不妨将诗中的“自我”暂时分解,作分层解析以后再合成,这样或许有助于理解真正的“自我”。诗中第一章和第二十四章明确表达了“自我”,那就是惠特曼:

沃尔特·惠特曼,一个宇宙、曼哈顿之子,/粗暴,健壮,多欲,吃着,喝着,生殖着,/不是感伤主义者,不凌驾于男人和女人之上,也不脱离他们,/既不谦逊,也不放肆。[5](952页)

对于这几行诗的理解,有的评论家说这里说的惠特曼已不是诗人,完全是暗喻全人类,或所谓

“大自我”。笔者认为这样的评论有失偏颇,将“自我”这一主题简单化了。实际上,英诗中用“我”或“自我”代表诗人本人的比比皆是。我们认真研究惠特曼的经历就会发现,惠特曼是一个有远大志向的诗人,他在《草叶集前言》的一些论述中表白过自己的抱负和雄心。在《草叶集》第二版之后,“他作为诗人的自我扩张和自负情绪已经发展了”,“他想把自己的生活和国家的丰富多彩的生活统一起来,从而使自己代表全国人民说话,亦使自己力求成为美国唯一的诗人”[1](72页)。因此,可以从以上事实推定:“自我”的第一层含义就是指惠特曼本人。他要宣布,是惠特曼而非别人将是一个新诗派的代言人。

其次,在第十六章中可以看到诗人对“自我”的另一种表白:

一个南方人,同时是一个北方人,一个冷漠而又好客,居住在奥康尼河下游的种植者/一个准备自谋生路去做生意的扬基人……/一个裹着我的鹿皮腿套走在埃尔孔河谷的肯塔基人,/一个路易斯安娜人或一个佐治亚人/一个在湖上或海湾或沿岸捕鱼的船夫,/一个印第安娜人,一个康斯威星人,一个俄亥俄人……[5](947页)

毋庸置疑,这些分布在美国大陆各地的“我”指当代美国人,诗人的同胞。诗人在此对“自我”做出了第二定义,目的是与本诗中歌颂美利坚民族的主题相呼应。

第三种“自我”比前面的两种“自我”蕴藏着更深更广的涵义,在诗中表现最多,即“大自我”,宇宙生命力的象征。

我年老又年轻,愚蠢又聪明,/不顾及他人,又顾及他人,/是慈母也是严父,一个孩子也是一个成人……/我属于各种肤色,各种地位,各种宗教的人,/一个农民,机械工,艺术家,绅士,水手,教友派教徒,/一个囚犯,多情公子,无赖,律师,医生,牧师……[5](947页)

诗人在整个第十五章中描绘了 67 种形形色色的人,最后结论是:“这些都源入我心中,而我拥抱这一切,/这些或多或少就是我自己,/也就是这一切的一切我编织出自我之歌。”[5](946页)

惠特曼在成为诗人的关键时刻,深受爱默生为代表的超验主义思潮影响,如同前者信奉人为“超灵”一样,他把芸芸众生奉为诸神,换句话说,他的诸神外化为芸芸众生,而芸芸众生在诗中内化成了“自我”。由此看来,第三种“自我”是与宇宙物质世界相对应的宇宙生命力,亦即全人类,又可以看成泛神论生命力的象征。

当我们再将三种“自我”合为一体时就会发现一个多重的艺术形象:“自我”是为自由、民主呐喊的惠特曼,“自我”是欣欣向荣的美利坚民族,“自我”是宇宙生命力的象征。

三 民主民族主题

一些西方批评家认为,《自我之歌》的主题就是崇尚自我,是对自我个性的崇拜,从广义上讲,也是对人类这一万物之灵的颂扬。评论家考利则认为这是一首与美国民主政治、时代进步和其他社会问题毫无关系的宗教启灵诗。笔者认为,《自我之歌》描绘了当时美国社会中各式各样的人物,从总统、律师、医生、牧师到囚犯、土著人等,社会各阶层的人物一应俱全,描绘了美国重要历史事件,展现了广阔的生活空间,其间洋溢着民主思想和民族感情就是全诗的主题。

因此,《自我之歌》的主题有二重性:一是对民主自由和人类幸福的追求和憧憬,即诗歌的民主性;二是讴歌 19 世纪美利坚民族的现实生活和优良品质,即诗歌的民族性。《草叶集前言》对此给予明确的注释:

合众国的天才表现得最好和最突出的,不是在它的行政和美国立法者身上,也不在于那些外交官、作家、大学或教会,而永远最突出地表现在普通人民之中。[6](923页)

在大师的成长过程中,政治自由的观念是必不可少的……他们是自由的声音和注释。[6](930页)

对第一流的诗歌评价中,一种充分的民族性,或者从另一方面即相反的方面说,如果缺乏民族性,都是首要的因素。……连同当代人类精神状态及其阴暗或光明前景的色调,所有这些都躲在每个诗人的背后,并构成他们的特征。[7](418页)

在《自我之歌》的字里行间,读者可以时时感

受到由这两个主题观念转化的文学形象。19世纪中叶的美国,资本主义迅速发展,贫富差别开始扩大,下层劳动者的数量激增,他们的生活极为贫困;同时,奴隶问题又是当时普遍关注的一个尖锐矛盾,许多进步人士都投身于废奴运动。惠特曼对民主自由和人类幸福的憧憬首先是通过赞颂这些普通人物和事件显露出来。在他所尽情描绘的各式各类人物中,绝大部分是普通劳动者,诗中与“劳动”有关的词随处可见,“奴隶”或黑人这样的词在全诗描绘职业地位的众多词汇中至少出现了7次,分布于诗中前2/3的篇幅中。其中3处(第十、十三、三十三章)分别讲述了诗人如何同情并帮助逃亡黑奴的详细过程,赞美了黑奴劳作时的强健体魄和精神面貌,称黑人是“生动如画的巨人”。

这一崇高的主题还通过惠特曼的泛神论生命力的拟人化表现出来。他提到了所有的人,不分种族和社会地位,一律视作宇宙生命力的象征,并将人类社会推广到整个宇宙,力图要创造一幅宇宙生命如何在宇宙空间求得完全自由与至上幸福的壮丽画卷,诗中的“伟大的城市”即是这种理想的缩影。

在表现民族主义主题方面,惠特曼强调民族诗人的历史作用,认为应当摆脱英国及欧洲的传统影响,将本土文学发展成独立的美国文学。本着这种信念,他广泛描绘了北美大陆的山山水水、飞禽走兽和人情世故。在《自我之歌》中已经看不到布谷鸟、夜莺、城堡这些欧洲诗文中的传统形象,取而代之的是浣熊、花豹、野牛和大瀑布等地道的美国景观。这在19世纪的美国诗人中是极少见的。诗人饶有兴致地描述了一个印第安猎人在岳父和朋友主持下如何与红发姑娘举行婚礼的场面。诗人还叙述了一些历史故事,例如:1779年,独立战争期间,美国军舰荷米·理查德号与英国军舰西拉皮斯号的海战;1836年,得克萨斯州412名美国军人在击退九倍于自己的敌人弹尽粮绝被敌人俘虏后的宁死不屈。这一连串诗行生动表现了美利坚民族抗击外敌,不屈不挠,热爱祖国的优良传统。1855年,他宣告:“美国的本身实质上就是一首最伟大的诗。”[8](132页)19世纪中叶是美国帝国主义羽毛渐丰、大肆向外扩张的时

代,诗人没有因此去美化渲染帝国主义政府的扩张和侵略行为,相反,他写过不少声援别国革命斗争的诗歌,如《法兰西》、《欧罗巴》、《向世界致敬》等,反映出他热爱和平自由的国际主义精神。在《自我之歌》里闪露的这些思想光芒证明:作为一个杰出的民主诗人和美利坚民族最伟大的民族诗人,惠特曼是当之无愧的。

四 美国史诗

《自我之歌》给人们的第一印象便是它那雄浑壮阔的整体结构以及诗歌技巧上的新颖奇特。最初只有爱默生等少数人能接受和欣赏这一点,更多的人则对此猛烈攻击,就连朗费罗这样的著名诗人也对其不屑一顾。长期以来,对《自我之歌》的独特结构和新奇形式有迥然不同的两种观点:是失望的蠢驴编出的大杂烩、无结构诗,这一看法在文坛上流行一时;也有评论家认为《自我之歌》完全是个人独创,是天才之作。我们对这样割裂文化继承的看法也不敢苟同。

惠特曼作为19世纪美国的激进民主主义者,在艺术方面同样表现出积极的追求和革新精神。他立志在吸收传统文化精髓的基础上,摆脱欧洲文化的束缚,创造独立的美国式的新诗派。他认为:“最伟大的诗人对文体注意得较少,更大的程度上他是恰如其分地反映思想和事物的通道,是表现他自己的自由的通道。”“诗歌极少与极端机械的韵律有关,诗情不是排列在韵律或一致性或对事物的抽象谈论中,也不是在忧郁的抱怨或良好的戒律中;但它是这一切的生命,存在于灵魂之外。”[6](928页)因此,在《自我之歌》里可以看到惠特曼在继承历史文化精华的同时,打破欧洲传统诗歌表现形式的创新精神。

惠特曼对诗歌的创新,可以通过与欧洲史诗的比较看出。《自我之歌》与希腊英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塞》,英国民族史诗《贝奥武夫》,弥尔顿的圣经史诗《失乐园》,就其结构和长度来讲,都可称为“史诗”。但惠特曼没有承袭欧洲史诗的表现手法,而是大胆革新,拓新了英诗的表现内容和创作手段。欧洲传统史诗多以一个英雄人物为中心,其他人物都衬托这一英雄,而《自我之歌》是以多组英雄群代替欧洲史诗中的唯一英雄。《自我之歌》中的英雄再也不是欧洲史诗中

传说的英雄、武士或神,而是美国的众神——农民、工人、水手、律师、医生、牧师……,是地地道道的美国人。所描写的也不是欧洲史诗的宫殿城堡、英雄远征、诸神混战、人神大战,而是美国的山脉、河流、峡谷、大瀑布等地道的美国景观以及美国南北战争、解放奴隶等火热的社会政治生活。因此,《自我之歌》无论从人物、内容和环境与欧洲史诗都迥然不同,是一首美国式的英雄史诗。此外,英雄史诗一般“采用第三人称的叙事方法,语言富于装饰,采用六间步长短格的诗体”[9](26页);而《自我之歌》是一首抒情诗,以第一人称吟颂,语言朴实无华,抛弃了英雄史诗的格、顿和脚韵,运用大量的叠句和排比句安排节奏,给人以一种行云流水的磅礴气势。

《自我之歌》气势磅礴,结构宏伟,具有史诗的气质,而这种波澜壮阔的史诗气质的形成是与时代背景和诗人的生活经历息息相关的。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关于废奴运动、国家政体等各种政治问题的论战使辩论演说成为时尚,这对惠特曼的诗歌风格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惠特曼从不放过观看意大利歌剧在美国布鲁克林和纽约等大城市的演出,因此,意大利歌剧对惠特曼诗歌创作风格的形成也有直接影响。惠特曼曾经谈到:“如果不是看了那些歌剧,我是写不出《草叶集》的。”[10](49页)《自我之歌》长1346行,采用彻底开放的诗体,但并不是有的学者所说的“无结构诗”。《自我之歌》的诗体结构主要是通过大量的叠句、排比句、句不跨行、同字起句、尾句点旨的手法,以欧洲歌剧的节奏谱写全诗的乐章。如第一至第十八章歌颂“自我”与大千世界的相互交融,宛如奏出一支雄壮激越的前奏曲;第十九至二十五章以深思的基调为“自我”下定义;第二十六至四十一章又以高昂的曲调叙述“自我”的经历;最后第四十二至五十二章则以神奇的主旋律回答人生、幸福、宗教等问题。阅读《自我之歌》宛如欣赏一部动人心弦的乐章,这在英诗中是少有的。

为了加强全诗气势,惠特曼在诗中大量采用了同字起句和叠句的手法。其实,这两种修辞手

法并非惠特曼独创,比他早的许多作家都应用过。他曾重点研读过英国早期作家的诗歌,不能否认受过他们的影响。例如,乔叟在《特罗勒斯的情歌》中曾在开头连续四句使用“假如”一词;斯塞宾的《玫瑰多美呵》亦连续多句使用“美”一词。同样,与惠特曼大体上同时代的作家坡、朗费罗、拜伦、雪莱等都采用过这些方式。但不同的是,惠特曼《自我之歌》使用的同字起句和叠字起句不止是两三句,三四句,而往往是10句,甚至20句,一气呵成,如飞瀑奔泻,势不可挡。

《自我之歌》作为一首自由诗的另一大特点是不押韵。莎士比亚的戏剧诗和弥尔顿的圣经史诗全以无韵诗或素体诗写成,至今无人挑剔。问题在于,惠特曼将传统上用于戏剧诗和叙事史诗的无韵诗首次引进了抒情诗,并作了革新,让其诗歌既不是规范的素体诗(要求扬抑格五音步),也不是压韵的多音步格律诗,这便是同时代诗人无人敢为而他独能独树一帜的壮举。这里,他一方面继承了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传统,另一方面更显露了他不拘于传统,刻意求新的胆识。

纵观全诗,《自我之歌》的艺术成就无疑地奠定了惠特曼在世界诗坛的地位。虽然惠特曼生前在世界文坛上默默无闻,《自我之歌》也屡遭责难,但诗人却以自己伟大的情操和高超的诗歌技艺,成为继荷马、莎士比亚、拜伦、波德莱尔之后,对世界诗歌发展影响最大、最深远美国诗人。惠特曼的《自我之歌》不仅影响了美国文学,而且也影响了中国文学和世界文学。诗中“我”这个多重性的艺术形象是惠特曼匠心独运的宠儿,一方面显露了诗人作为一个普通人所具有的人格,另一方面展现了他作为伟大诗人所具有的敏锐的洞察力和非凡的艺术构思。《自我之歌》中蕴藏的民主主义和民族主义两大艺术主题折射出这位时代巨人的深邃的思想火花,荡漾着这位时代歌手的热烈而充沛的感情。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自我之歌》是美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颗灿烂夺目的奇葩。

参考文献:

- [1]李视歧.惠特曼传[M].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 [2] Herbert Bergman. "Ezra Pound and Walt Whitman". *American Literature*, 1988, (1).
- [3] Albert Mordell. "Walt Whitman In Notorious Literacy Attacks". Robyn V. Young. *Poetry Criticism; Vol. 3*. Detroit: Gale Research Inc, 1991.
- [4] 李尚信. 欧美文学史[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6.
- [5] Walt Whitman. "Song of Myself".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5.
- [6] Walt Whitman. "Preface to Leaves of Grass". *The Norto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95.
- [7] 李野光. 惠特曼评传[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
- [8] 贾斯廷·卡普兰. 沃尔特·惠特曼的一生[M]. 赵炳全译.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8.
- [9] 杨周翰,吴达元,赵萝蕤. 欧洲文学史[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 [10] Annette T. Rubinstein. *American Literature: Root And Flower*.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1988.

A New Comment on "Song of Myself"

ZHU Hua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Song of Myself*, an issue of long debate in American literary circles ever since its publication, proves to be a great realistic poem rather than an apocalyptic piece of mysticism, which reflects the life of American times. "Myself" represents the literary images of various kinds and enthusiastically proclaims the American democracy and the American people. The theme of democracy and nationalism runs through the whole poem. Its grand structure, its sweeping historical picture and its panoramic landscape of America make it an American epic that enjoys great fame in the literacy circles of the world.

Key words: Walt Whitman; *Song of Myself*; creative motivation; interpretation of "myself"; theme of democracy and nationalism; American epic; poetic structure

[责任编辑:张思武]